**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公布2015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通过局网站、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2015年1月至今，我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60条。

2015年1月至今，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截止目前，我局未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15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分别为：郝守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加快专用车产业发展的建议》（第49号人大代表建议）；陈学成代表提出的《关于成立四平换热器展示中心的建议》（第68号人大代表建议）；曲风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工业立市、控制工业企业外流的建议》（第92号人大代表建议）。截止目前，已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达到100%。落实率100%。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的主要做法是：

 （一）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市工信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1.加强领导机制。认真落实行政一把手为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制度，成立了由局长郝晶祥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局办公室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日常组织、协调和监督，为全面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进而形成了健全的机构网络，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机构明确、人员专职，工作常抓、抓出实效的良好局面。

 2.明确专职人员。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确立了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协调综合处、法规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办等职能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综合处指派专人对局网站有关信息进行管理和更新。全局建立了40人的信息员队伍，由各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各选定一名信息员组成，确保局重要工作动态和需要对外公开事项能够及时通过局网站向外发布。

 3.强化制度建设。为了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我局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入手，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结合每年全局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监督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了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4项工作制度：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新闻发布制度（即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机制）。还制定了《关于局网站信息登载工作分工的规定》，采用以栏目为对象，以处室为责任单位的分工负责方式，做到“五个明确”，即：明确分工、明确人员、明确内容、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每月通报公开信息情况，为实现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今年以来，我局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

 一是建立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局行政权力的监督和管理，制定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相关程序和规定，制定出层级监督、群众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制度来约束和监督行政行为。

 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相结合，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

 三是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委托执法项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到企业检查审批通知单、相关办事程序和要求等，全部在局网站和审批办办事窗口对外公开，保证了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和便于社会监督。

 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很多不足，主要表现在：工作制度还有待健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时效性有待提高等。下一步工作，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强化局网站的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和政民互动功能，不断提高网站服务水平。

 （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对于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同时，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健全工作制度，充实主动公开内容。